**核心课程：认识苦难**

**第八讲：分享他们的重担**

**减轻实际痛苦的圣经方法**

# 导论

在前两个礼拜，我们一直在讲苦难为何是一个信心的争战，我们讲到一些当我们感觉到自己处于痛苦和难处中时可以做的一些事情，我们上周日也讲到如果我们看到其他人在苦难中为信心争战的时候我们可以怎样帮助他们。如果你还有印象的话，我们讲到接待的服事——透过接待，我们帮助人解决实际的困难，从而给他们鼓励和帮助以走出苦难，这些实际的接待包括了食物、衣服、住处、友谊。为什么这些实际的帮助很重要呢？有一个原因是，我们的属灵生命并不是和物质生活完全脱离的。压力、焦虑、吃的不好或者饥饿、缺乏锻炼，都让人无法清晰的思考应当如何信靠神。如果你三天不睡觉、靠着红牛和能量棒维持自己的清醒，你还能好好地灵修吗？如果你还能的话，那你真是超人了。

但如果我们作为基督徒帮助别人的方式是提供物质的帮助，是透过解决旁人实际的困难，那会带来一些的问题。例如，如果我们快速评估一下我们的亲戚、朋友和家人，你能想到几个需要实际帮助的人？好几个，对吗？如果我们要爱的不仅仅是认识的朋友和有血缘关系的家人呢？看看你的朋友圈里的那些轻松筹、雨滴筹等等的转发吧，再看看本地新闻吧，需要帮助的地方太多了：疾病、贫困、饥荒、自然灾害……我们该从哪里开始呢？我们该帮助谁呢？如果我们留意身边发生的需要帮助的各种悲惨处境，我们会忍不住摊开手说：“太多地方需要帮助了，我微不足道，我什么 也做不了。”或者，我们会把自己投身于我们有负担的每个情况中去，在给别人带去实质性的帮助之前先耗尽了自己。

所以，我们现在需要的是一个解决实际困难的圣经视角。要达成这一目的，我们需要了解三个原则：爱心是基督徒的基本态度、我们的道德亲近度，以及需要的优先次序。这是一个需要很多时间去学习的伦理问题，因为我们早上只有一个小时，所以我们不会探究这个问题的每一个情况或者细节，但是我希望借着这个早上可以介绍这些概念给你，这些概念会帮助你建立对实际问题的思考框架。所以今天的课程会比较偏理论，我们无法在一个小时中既教导理论又讨论实际案例。但是我们需要把理论应用在实际问题上，所以在下周和后面的课程中我们将进一步思考今天所说的理论如何应用，我们如何在圣经中寻找相关的帮助。但是今天我们要关注的主要是这三个原则：爱心是基督徒的基本态度、我们的道德亲近度，以及需要的优先次序。

# 原则一：爱心是基督徒的基本态度

在路加福音第十章，耶稣讲了一个关于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这个比喻对我们来说——甚至对很多非基督徒来说——都是非常熟悉的。这个比喻是讲到一个犹太人从耶路撒冷去耶利哥，在路上他遭到了盗匪的袭击，被抢走了衣服财物、挨了毒打、光着身子被丢在路边等死。有三个人分别路过了他，第一个是祭司、第二个是利未人，这两种人都是以色列的宗教领袖，他们都转过头去从路的另一侧走了，当作没看到。但是第三个人是撒玛利亚人，撒玛利亚人是犹太人所厌恶的一个族群，但是他却停下来帮助了那个犹太人。

这个比喻的要点是想说什么呢？是耶稣所说的：“**你去，照样做吧！**”耶稣讲这个比喻的原因是一个律法师，这个律法师问耶稣怎样才能承受耶稣。当耶稣告诉他说你需要爱上帝、爱邻舍的时候，那个律法师反问说：“谁是我的邻舍？”为什么律法师会这样问呢？因为他想要给“邻舍”下一个定义，这样他就可以靠着自己的努力去做，以期待在神面前得着永生。但是耶稣的比喻却颠覆了他自己的想法（也颠覆了我们作为读者的想法）。我们的的想法是，我们可以做一些事情、做好一些事情，然后究竟能承受永生；而耶稣的回答是：你想要做些事情来承受永生吗？那我告诉你这件事情，你去做吧，你会发现你是没法靠自己做成的。因为你们要按着神的性情去爱他人，这就意味着你不仅要爱那些容易爱的人，也要**爱那些神给我们机会去爱的任何人**。圣经学者博克（Darrell Bock）总结说：

问题不是在于我们应该爱谁、不应该爱谁，而是我们应该服事任何有需要的地方。我们不应当限制谁是我们的邻舍，而是要成为那些有需要之人的邻舍。

朋友们，这时候我们就面临一个试探，我们想要说服自己说耶稣说的不是这个意思，这样太难了、不可能做到，一定还有一些条件、耶稣一定在别的地方还说了一些限制条件，让我们不需要这样去爱。在那样想之前，我们先仅仅盯着这段经文思考一会儿。耶稣在说这是我们应有的爱的姿态！作为耶稣的跟随者，这应当是我们行走在这个城市马路上应有的态度，这应当是我们听到别人的痛苦时应有的态度、听到国外或者其他地区教会受苦时应有的态度，或者我们听到教会中的家庭有难处时应有的态度。

为什么？因为就像这个故事中的律法师，我们也需要认识到我们不能够用自己的努力来使自己在神面前称义。我们也曾是那个躺在路边的人、像以弗所书2:1所说的死在过犯罪恶中，并且当耶稣走来时闭耳不听真道。虽然我们曾是他的仇敌，但是耶稣仍然拯救了我们，并且以自己为拯救的代价。我们越认识神的爱，我们就越想要无私地爱、疯狂地爱、有创意地去爱，我们不需要问谁是我们的邻舍，我们不需要考虑这个人是不是值得自己去爱。相反，爱应当是我们作为基督徒的基本姿态，因为我们在基督里认识了神的爱。

但是，我们一天只有24个小时，而我们能看到的需要又是如此之多，我们该如何谨慎地思考和善用神所给赐予我们的资源呢？

# 原则二：道德亲近度（Moral Proximity）

为了帮助我们更好地思想如何帮助有实际需要的各种情况，我们需要了解一个叫做“道德亲近度”的原则，这是一个伦理学名词，英文是Moral Proximity。在凯文·德杨的文章《贫困问题与社会正义》[[1]](#footnote-1)中，他对道德亲近度做了这样一个定义：

有需要者的道德亲近度越高，我们帮助他的道德责任也就越大。道德亲近度并不是指地理位置上的远近，当然地理距离可以成为考虑因素之一。道德亲近度指的是从熟悉度、血缘关系、空间或时间等角度而言，我们和那个有需要的人连结度有多大。

所以，如果我遇到一个陌生人，他告诉我他刚被老板解雇，他没有收入了，身无分文，希望得到我的帮助。给这个人钱可能是（但不一定是）对祂有帮助的事情。但如果我住在一千公里外的姐夫也丢了工作、身无分文，孩子嗷嗷待哺，那么我对我姐姐一家的道德责任比我对面前这个人的道德责任更大。如果你已经为人父母，那么道德亲近度对你来说应当是一个非常容易理解的话题。如果我们这个建筑物着火了，那么你作为父母一定希望所有的孩子都能够安全地离开这里，但是你最想让谁安全地离开这里？你自己的孩子对吗？这并不是说你不爱其他的孩子，也不是说你不在乎其他孩子，而是说你对自己的孩子有更强烈的、独一的道德责任，这就叫道德亲近度。

当然，我们需要很小心。道德亲近度的意思并不是说我们应该只爱我们认识的人、跟我们有关系的人，而是说“我们在某些情况下有责任、**必须做**些什么，而在另一些情况下**可以做**些什么。道德亲近度提醒我们，在加拉太书6:10保罗说“**要向众人行善**”之前他先说“**一有机会**”，道德亲近度这一原则让我们能够更好地在有机会的时候思想如何向众人行善。

我们可以透过比较约翰壹书3:17和哥林多后书8-9章来认识“应当做”和“可以做”之间的区别。在约翰壹书3:17，使徒约翰在讲到基督徒应当如何在地方教会中关怀和照顾其他信徒。他写道：“**凡有世上财物的，看见弟兄缺乏，却关闭了恻隐的心，神的爱怎能住在他里面呢？**”“看见弟兄缺乏”就是说他看到了一个服事的机会，但是他却不怜悯这个弟兄，那么神的爱其实就不在他里面。这是一个很强烈的语言，对吗？他不是在说：你可以帮助他，他是在说如果你自称是一个基督徒、你有资源，那么你就应当帮助他、你有这个道德责任，如果没有做的话其实你是在犯罪。

另一方面，我们看哥林多后书8-9章。保罗写给哥林多教会，为要从他们当中筹集一些款项来帮助一千三百公里之外的耶路撒冷教会。保罗有没有在信中使用和约翰一样强烈的词语来强调这是一个道德责任？没有！在8:8保罗写的是：“**我说这话，并不是命令你们，而是藉着别人的热忱来考验你们爱心的真诚。**”9:7说：“**各人要随心所愿，不要为难，不要勉强，因为神爱乐捐的人。**”你有没有看到哥林多后书和约翰壹书的区别？约翰壹书是说你必须这样做，而哥林多后书则说这是一个服事的机会，你可以这样去服事。

再一次地，我要强调道德亲近度并不是一个我们忽视他人需要的借口，你要记得第一个原则，也就是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所强调的原则：爱心是基本态度。但是，道德亲近度提醒我们，我们都是非常有限的。我们的身体会疲惫、会生病，我们也有其他神所赋予的伟大责任：爱配偶、供应家庭、抚育儿女、尽心工作、做一个忠心的教会成员、让自己休息——耶稣在马可福音6:31也告诉尽心服侍他人的门徒们说：“**你们来，同我私下到荒野的地方去歇一歇。**”在一天当中，我们只有有限的时间和有限的资源，正如凯文·德杨所说的：

如果你认为你一天需要50小时就能满足圣经所要求的，那么你一定做的比圣经要求的多了。事实上，即便有道德亲近度来帮助我们思考，我们也很难得出一个简单的答案。但是如果没有道德亲近度这一原则，神要我们有怜悯、有爱心这样的命令对我们来说就成了残忍的玩笑。

那么，道德亲近度对我们而言究竟意味着什么呢？我没法给大家一个表格说在某种情况下是必须、某些情况下是选项，因为我们无法穷举每一个人生处境，我们需要的是框架和智慧，而不是详细的条纹。如果我们可以把圣经所说的放在一起，根据圣经来思考道德亲近度的话，我们可以用下面这个图来表示：

**可以**

**应当**

【停下来看大家有什么样的问题】

# 原则三：需要的优先次序

第三个原则，就是我们需要评估需要的优先次序。所有的苦难都很糟糕，但并不是所有的苦难都有同等的紧急和优先次序，也不是所有的苦难都给人带来同等的压力和伤害。我们需要清晰和有智慧地分辨，尤其是清晰地分辨今生的苦难（贫困、种族主义、刑事罪行、疾病、缺乏清洁的水源等）和永恒的苦难（天堂地狱之间的分隔）。

在哥林多前书15:3，保罗写道：“**我当日所领受又传给你们的，最重要的就是……**” 什么是“最重要的”呢？他接下去解释说：“**照圣经所说，基督为我们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对保罗来说，十字架的信息是最重要的。这绝对不是说我们不在乎人的物质需要，路加福音10章关于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讲得很清楚：一个被福音转化的心必定会去爱和关顾有需要的人，所以我们必须关顾人的物质需要。

但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这个命令我们要爱邻舍的比喻，应当激励我们努力地去传福音。爱的本质就是做对他人有益处的事情。如果我的朋友不是基督徒，那么最好的爱他的方式就是与他分享福音，如果他不信靠福音，那么他会在地狱中度过永恒。无论我做多少有爱心的事情帮助他度过物质上的艰难时期，如果我不告诉他逃避永恒苦难的方法，我就是没有爱心的。要完成耶稣所交托的大使命，我们就要去做大使命命令我们去做的事情，所以传福音相对于其他的爱心行动而言，是最重要的。

有一些人认为，关注他人的物质和贫困需要是和传福音同等重要的，可能你会听到一些福音派神学家说传福音就是做公益，就是推动社会正义，因为我们首先要用行动见证福音，仅在有需要的时候用口传讲福音。我想告诉大家，这种观点是错误的。圣经很清楚地告诉我们，传福音不仅仅是做一些美好的事情，传福音需要宣讲和传递福音的信息。我们不需要把“参与社会公益”与“传讲福音”对立起来，好像一些人是“做事”的、一些人是只会“动口”的。约翰·派博这样说：

今生的苦难是可怕的，但又是有限的；但永恒中的苦难则是可怕的并且是持续到永恒的。如果我们要爱人，就要认识到这个事实。我们对人的爱并不区分今生或永恒，爱应当考虑到今生苦难的现实，同时也考虑到永恒中真实的苦难。所以，我们不需要考虑是要从今生的苦难中拯救人还是从永恒的苦难中拯救人，我们关心的是所有的苦难，尤其是永恒中的苦难。

这是一个我们看待问题的方式。作为基督的跟随者，我们应当关顾所有的困难，尤其是永恒中的苦难。

朋友们，我们不要以为只有社会行动才能带来社会改变，福音不能带来社会改变。事实恰恰相反，我认为当福音得到正确传讲的时候，将会带来事上最伟大、最深刻的社会变革。宣教士迈克·斯泰尔（Mack Stiles）告诉我们他自己亲身经历的见证：[[2]](#footnote-2)

我的宣教士朋友麦克（Mike McComb）努力地想要把蛋白质介绍到几乎都是文盲的危地马拉农民当中，他希望他们学会在饮食习惯中加入更多富含蛋白质的成分，于是他走街串巷地分享经验、培训和做计划。我们和他一起住在危地马拉六年之久，频繁地拜访每个村庄的诊所，即便内战带来各种打扰。同时，麦克也努力和忠心地传讲福音。

但麦克注意到，真正让蛋白质进入每个人饮食习惯的是福音。当福音被正确地传讲、被接受和教会被建立之后，男人们开始停止酗酒、停止毒打和虐待自己的妻子。人们开始去教会，男人们开始干农活、孩子们开始上学。

当地的镇长Tomas告诉我说，当福音来到这里之后，改变才真正地开始发生。麦克说，传讲福音所解决的贫困问题比帮助农民收割庄稼、或者教他们如何稻田养鱼带来的益处更明显。我们永远不要忘记，福音能带来全人的改变、带来持续更久的改变，而这些改变是任何其他项目所不能带来的。

那么，这和我们在物质上帮助人有什么关系呢？这和我们帮助人为信心争战又有什么关系呢？

第一，对于那些正在苦难中的人来说，这提醒我们有一个永恒的视角有多么重要。在先前的课程中，我们谈过天堂和地狱的事实。如果我们坚信我们最大的需要已经在基督里被解决了，我们在永恒中最大的苦难基督已经为我们承担了，这会给我们带来很大的安慰。正如保罗在罗马书8:18所说的：“**我认为，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示给我们的荣耀，是不足介意的。**”

第二，对于那些正在帮助别人经历苦难的人来说，这提醒我们当爱驱动我们去关顾那些有需要的人的时候，我们在关顾物质需要的同时不要忘了永恒比今生更重要。所以，如果我们思想该如何爱邻舍，我们必须记得爱他们就要告诉他们福音的信息。如果受苦的人不是基督徒，我们要为他们祷告，求福音能够进入他们的心，求神给他们得救的信心。如果我们所帮助的人是一个基督徒，那么我们就求神借着福音光照他们、赐给他们坚韧的心。

# 结论

【简要回顾前面所说的】

# 问答（如果有时间的话）

1. http://thegospelcoalition.org/blogs/kevindeyoung/category/social-justice/ [↑](#footnote-ref-1)
2. http://www.matthiasmedia.com.au/briefing/library/6195#f3 [↑](#footnote-ref-2)